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花桥路 2 号。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80,871,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6.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378,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9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4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57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9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41%。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议案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议案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议案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议案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议案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逐项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金利伟、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议案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杜迪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议案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议案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3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谢梦兰、刘子畅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